

上海市奉贤区档案局2024年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部门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奉贤区档案局行政许可事项共1项：延期移交档案审批。法定依据为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：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，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，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。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。

2023年10月底，上海市档案局召开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工作培训会议，奉贤区档案局在上海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认领了“延期移交档案审批”区级行政许可事项。在市级下发实施规范后，对该事项实施规范中部分字段进行了修改，并完成了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。2024年6月，对“延期移交档案审批”事项办事指南部分要素再次进行更新维护并通过审核，目前该事项已推送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截至目前尚未有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发生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奉贤区档案局行政许可具体工作职能科室设在科教法制科（行政许可科）。今后行政许可事项将实行三级审查制度：由科

教法制科(行政许可科)会同业务科室对行政许可进行初步审查,形成初步审查意见,报分管领导审查,经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查,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上海市奉贤区档案局

2025年1月20日